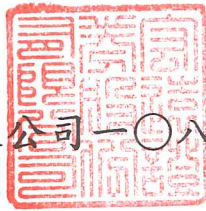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合計股權數計220,738,977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5,692,5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5,446,775股百分之62.10。  
出席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沅獨立董事、李俊德獨立董事  
列席：謝文欽律師、黃建澤會計師、財務主管謝佩蓉協理  
主席：柳漢宗  
記錄：林靜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8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178條(利益迴避)及197條之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13,850,000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2,957,971 權 (含電子投票:31,761,502 權)	98.09%
反對權數：116,231 權 (含電子投票:116,23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14,775 權 (含電子投票:3,814,775 權)	1.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8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 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478,568 權 (含電子投票:32,282,099 權)	98.35%
反對權數：119,649 權 (含電子投票:119,64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90,760 權 (含電子投票:3,290,760 權)	1.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金管會107年發佈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簡化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 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491,969 權 (含電子投票:32,295,500 權)	98.35%
反對權數：116,212 權 (含電子投票:116,21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0,796 權 (含電子投票: 3,280,796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度，增訂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 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499,944 權 (含電子投票:32,303,475 權)	98.36%
反對權數：108,207 權 (含電子投票:108,20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0,826 權 (含電子投票:3,280,826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 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517,976 權 (含電子投票:32,321,507 權)	98.37%
反對權數：90,193 權 (含電子投票: 90,19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0,808 權 (含電子投票: 3,280,808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配合政府鼓勵引導證券商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並在政府法規開放與許可下，尋求有助於提昇本

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考量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機制，擬以子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公司法 178 條(利益迴避)及 197 條之 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 13,850,000 權後之，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88,977 權(含電子投票：35,692,5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3,480,540 權 (含電子投票:32,284,071 權)	98.35%
反對權數：117,647 權 (含電子投票:117,64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90,790 權 (含電子投票:3,290,790 權)	1.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柳漢宗



紀錄：林靜誼

